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家欣
電 話：04-37061312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20419A00_ATTCH3.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共2梯次)」，請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一)培訓時間：

1、第一梯次：111年3月23日至25日(星期三至星期五)，計三天兩夜。

2、第二梯次：111年4月6日至8日(星期三至星期五)，計三天兩夜。

(二)培訓地點：待招標後通知。

(三)參加對象：

1、符合110年12月17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光復商工 111/02/21



1110001076



服務及入校條件者。

- 2、非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另請勿薦派實習教師、契約進用人員、代課教師。
- 3、本次培訓課程每一梯次預計招收60名，如超額報名時，以學校未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者優先錄取，次依學校具有調查專業人員人數多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1、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星期二）止，由GOOGLE表單登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VBhUKfTS3UuTJ1MA>)或掃描實施計畫報名表單QRCode。
- 2、錄取名單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國立新營高工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三、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新營高工)：

- (一)聯絡人：彭翊宸組長
- (二)聯絡電話：06-6322377轉202
- (三)傳真號碼：06-6358445
- (四)E-mail：pengyichen@mail.edu.tw

四、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學校)、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